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號

原告 李文慶

訴訟代理人 黃子耘

被告 正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前為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為坐落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前於民國84年3月22日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正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前為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720,000元，清償日期87年7月21日。系爭抵押債權迄今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系爭抵押權亦因5年除斥期間屆滿而消滅，被告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被告之系爭抵押債權已罹

01 於15年之消滅時效，系爭抵押權亦因5年除斥期間屆滿而消
02 滅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為憑；被告經合法通
0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
04 及聲明，且上開資料業經本院調查屬實，是原告上開主張之
05 事實，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07 行使時起算；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
08 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
09 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8條前段、第88
10 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
11 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甚明。又所有人排
12 除侵害請求權，為物權，有對世之效力，抵押權之設定登記
13 及抵押權內容變更之登記，既屬抵押人與抵押權人雙方合意
14 而經登記始得成立生效之行為。倘抵押權業已消滅，仍未為
15 抵押權登記之塗銷時，則所有人自得基於所有人之排除侵害
16 請求權訴請排除之；消滅時效有中斷或不完成之問題，除斥
17 期間則否，即權利人若未在除斥期間未經過前行使其權利，
18 俟期間經過，權利即歸消滅，民法第880條規定之5年期間即
19 屬除斥期間（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9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是以，系爭抵押權債權約定清償日期為87年7月21
21 日，則系爭抵押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至102年7月21日即
22 已屆滿15年，該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即已完成，復無其他
23 證據證明被告曾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實行其抵押權，則
24 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已於107年7月21日歸於消
25 滅。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已因罹於除斥期間而消滅，
26 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
27 登記，於法洵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30 六、訴訟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吳明學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	抵押權人	債務人	登記日期及字號	設 定 權 利範圍	擔保債權金額
1	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為正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葛樹輝	民國84年3月22日 太地字第000837號	2分之1	新臺幣720,000元